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力愷

電話：05-2338066#117

電子信箱：c117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9005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持有、保存、使用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31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之原名稱為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。
- 三、旨揭規定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（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5.各等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管理相關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